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5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34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59.12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9.56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

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43 元/股（该上限以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计算），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343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59.123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

量不低于 329.56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 30.34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59.1230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7,490,377	70.40%	624,081,607	7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08,239	29.60%	253,017,009	28.85%
合计	877,098,616	100.00%	877,098,616	100.00%

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7,02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565,328.80 万元（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4%、1.81%。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34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9.123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51%，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	价格	备注
				(股)	(元/股)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2月14日	买入	8,500	39.690	
		2018年12月18日		903	39.900	
		2018年12月20日		9400	39.830	
		2018年12月28日		4,700	40.110	
		小计		23,503		
		小计(除权)		51,707		
刘中庆	副总裁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105,760	18.900	
		小计		105,760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30,400	18.871	
		2019年5月24日	卖出	-9,100	18.730	误操作卖出
		小计		21,300		
彭静	监事	2018年12月14日	买入	700	39.730	
		小计		700		
		小计(除权)		1,540		
王彬初	副总裁	2019年5月10日	买入	11,600	50.000	
		小计		11,600		
		小计(除权)		25,52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于2019年6月3日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	价格	备注
				(股)	(元/股)	

王华君	董事长 兼总裁	2018年12月14日	买入	8,500	39.690	
		2018年12月18日		903	39.900	
		2018年12月20日		9400	39.830	
		2018年12月28日		4,700	40.110	
		小计		23,503		
		小计(除权)		51,707		

王华君先生以上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王华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此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且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